**北京联通政企客户业务信息安全承诺书**

为切实加强北京联通政企客户业务的安全使用和规范管理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，保障社会公众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，保障其它客户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安全管理的要求，集团客户需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：

一、我部门承诺所使用的北京联通号卡已经实名认证，不租借、不贩卖给他人。

二、我部门承诺不利用北京联通号卡，违规制作、发布、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（“九不准”内容）的信息，即：

1.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;2.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的;3.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;4.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;5.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;6.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;7.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;8.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们合法权益的;9.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

三、我部门承诺所使用的北京联通号卡不从事外呼营销类业务：如“欠款追债”、“金融、期货、保险、理财类营销推广”、“代开发票”等类型客户。 一但检测出北京联通有权取消我单位全部号码（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我单位的情况下关停业务）。

四、我部门承诺所使用的北京联通号卡不开展诈骗、骚扰、涉黄、涉恐、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违法活动。如因此引发的社会群众投诉和违法责任将由我单位全部承担，当工信部、12321、10019、10010等各类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2件/月，我单位同意北京联通关停我单位全部号码（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我单位的情况下关停业务）。

 五、如因我部门员工违规操作，一经查实将由本部门承担全部责任。

本部门已阅知以上内容并同意。（部门公章）

电话使用人签字：

 部门领导签字：

 年 月 日